

PRULDE

— WE DRIVE, YOU BUILD —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63号）已收悉。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公司”或“发行人”）已会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问题一	4
-------------	---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进一步提高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提高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

公司致力于员工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已制定覆盖全体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并不断加强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持续提升。同时，为保障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权益，公司已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或给予租房补贴等多种措施，相关替代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引导员工积极认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价值、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公司已制定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计划，具体如下：

（1）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时介绍、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宣讲、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同时采取缴纳激励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努力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

（2）公司将继续坚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参照当地薪酬水平和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及发展情况，稳步实现员工薪酬水平的稳定增长，降低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员工到手收入的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在招聘录用过程中对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进行调查，对于新入职员工，只要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公司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增有意愿缴纳的在职员工，公司将及时为其办理设立、缴纳手续；

(4)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提升,计划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不低于 9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不低于 80%。

对于上述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六/(三)/4、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4、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

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引导员工积极认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价值、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公司已制定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计划,如通过加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实行缴纳激励、继续坚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等措施提升员工的缴纳意愿,同时积极为新入职员工以及新增有意愿缴纳的在职员工办理设立、缴纳手续等。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提升,计划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不低于 9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不低于 80%。

公司将积极落实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若未能有效落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和韩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落实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能有效落实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参保证明,测算发行人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2、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

3、查阅并分析公司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计划的合理性，了解公司在员工权益保障方面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引导员工积极认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价值、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发行人已制定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措施，并计划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不低于 9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不低于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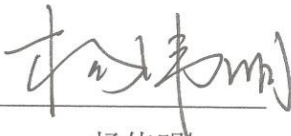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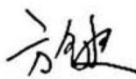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杨伟明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科嘉


方 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